

终审法院确认证监会打击跨境市场不当行为的权力

香港终审法院（“终审法院”）近日裁定，如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就涉嫌违反第 274 条和/或第 295 条的行为而展开法律程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可向境外被告人送达法律程序文件，而无须事先向法庭申请许可。

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魏弘福（Christopher Wilson）先生表示，终审法院的裁决确认证监会在《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下的权力，特别是打击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的不法分子的跨境市场失当行为。

本简报将重点介绍此次裁决的若干主要问题。

背景

2019 年 7 月，证监会在香港高等法院对一群本地及海外交易商和投资者展开民事法律程序，指他们涉嫌透过一项规模庞大及经仔细安排的“唱高散货”计划，操纵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该集团被指非法获利超过 1.24 亿港元。

被告人中有六名为居住在美国的个人和在香港境外注册成立的实体（“Eastmore 被告人”）。Eastmore 被告人被控从事虚假交易，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74 条及/或第 295 条。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寻求针对他们的多项济助，包括宣布他们已违反有关条文、恢复原状令及支付损害赔偿令。

证监会原本根据《高等法院规则》（“《高等法院规则》”）第 11 号命令第 1(1)(f)条规则及第 1(1)(b)条规则，成功取得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向 Eastmore 被告人送达文件的许可。前述规则规定了就香港法院管辖的法律申索向境外被告人送达文件的若干具体“途径”。

Eastmore 被告人以香港法院对他们没有管辖权为由，申请撤销就送达授予许可的命令。申请未获批准，但 Eastmore 被告人获得上诉许可。上诉后，上诉法庭（“上诉法庭”）作出 Eastmore 被告人败诉的裁决。在驳回上诉的同时，上诉法院准许被告人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终审法院被要求裁定，就本案例中藉由第 11 号命令第 1(1)(f)条规则下的途径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的文件送达授予许可是否恰当（特别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提起酌情济助的诉讼，能否恰当地被定性为该规则所指的“申索”及/或“基于一项侵权行为”）。

终审法院的裁决

终审法院没有直接处理上诉法院提出的问题。相反，终审法院认为本案的真正问题是《高等法院规则》第 11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¹是否适用。该条规定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无须取得法庭的许可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文件。

终审法院阐明，根据第 11 号命令第 1(1)条规则申请向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的人士送达文件的许可，是要求法院对该人士行使司法管辖权。只有在有关事宜涉及该规则规定的“途径”之一，以及香港是处理有关事宜的适当诉讼地的情况下，才会获得许可。不过，只有在第 11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不适用的情况下，才会适用第 11 号命令第 1(1)条规则。

¹《高等法院规则》第 11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订明：

“如借某令状提出的每一宗申索均属以下情况，则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该令状，是无需法庭许可而容许的—

(b) 该宗申索是原讼法庭凭借任何成文法律具有权力聆讯并裁定的申索，即使申索所针对的人并非在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或引致申索的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并非在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发生。”

第 11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订明，如任何成文法律赋权原讼法庭就针对香港境外人士提出的申索或就香港境外作出的失当行为行使司法管辖权，则无须向法院申请许可。换言之，如成文法律单独赋予法庭对受送达人的司法管辖权，则第 11 号命令第 1(1)条规则的条文并不适用。

因此，终审法院面对的问题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及第 274 条的规定向 Eastmore 被告人提出的申索，是否基于赋权原讼法庭对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的人士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法律条文。

终审法院裁定，《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和第 274 条明确规定，可对并非在法院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人士或并非在法院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发生引致申索的失当行为的人士提起诉讼。因为根据这些条文，原讼法庭有司法管辖权就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构成虚假交易的任何事情或致使作出的该事情，作出裁决及给予济助。据此，第 11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适用，向 Eastmore 被告人送达文件无须获得许可。

值得注意的是，终审法院还阐明，如果有关成文法律只是具备普遍适用效力，并且对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外的人士均可援引适用，则第 11 号命令第 1(2)条规则将不适用，原告在向境外被告人送达文件之前，需要满足第 11 号命令第 1(1)条规则规定的具体“途径”之一。

关注要点

终审法院的裁决提醒我们，《证券及期货条例》中某些有关市场失当行为的条文所涵盖的地域范围甚广。特别是，终审法院确认，“《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原意明显是为了应对不同地域范围内损害市场参与者的不当行为”。值得注意的是，除虚假交易外，此次裁决也适用于操纵价格、披露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等具有域外因素的法律诉讼。

在这一方面，证监会已于今年 8 月完成有关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的咨询总结。证监会将会付诸落实的其中一项建议，是扩大内幕交易条文的地域范围，使证监会可采取行动打击 (a) 在香港就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或其衍生工具进行的内幕交易；以及 (b) 在香港以外地方就于香港上市的任何证券或其衍生工具进行的内幕交易。预计，经修订的条文亦会赋权香港法院，对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及 / 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不当行为行使司法管辖权。

联系人



莫宜咏
合伙人
+852 2901 7201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RALPH SELLAR
合伙人
+852 2901 7204
ralph.sellar@slaughterandmay.com



陈力恒
合伙人
+852 2901 7220
vincent.chan@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852 2901 7211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杨曦
律师
+852 2901 7379
adrien.yeung@slaughterandmay.com